

## 企業約束規則

---

- A. [導言](#)
- B. [適用性](#)
- C. [範圍](#)
- D. [政策](#)
- E. [參考資料](#)
- F. [綜述](#)

發佈：2017年5月15日  
最後審核：2018年12月3日  
最後修訂：2018年12月3日

## A. 導言

UTC 尊重被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諸如 UTC 董事、高管、員工、承包商、客戶和供應商）的合法私隱權益。

UTC 已通過有關其個人資料處理的企業約束規則（「BCR」）。UTC Fire & Security EMEA BVBA（「UTC F&S」）<sup>1</sup> 系首席關聯公司，其負責在 UTC 公司辦公室（美國總部）的配合下，對違反 BCR 的行為予以糾正。

附件 A 規定了本 BCR 中所使用的術語及縮略語的定義。

UTC 傳輸的個人資料包括：人力資源資訊（員工和租賃工）；商業客戶、供應商、銷售代表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業務聯繫方式；來自 UTC 產品消費者的資訊，一般性保修資訊及與經營單位有服務合同的消費者的有限資訊（諸如姓名和地址）；訪問者及非員工銷售代表和經銷商的資訊以及所收集來的與 Otis 和 CCS 產品和服務的使用者對該等產品和服務的使用情況相關的資訊。個人資料在 UTC 內的傳輸取決於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以及特定服務或專案所需的支援。大部分個人資料被傳輸給位於美國的 UTC 公司辦公室。

## B. 適用性

1. 本 BCR 對於已簽署集團內協議的 UTC 公司辦公室和經營單位而言屬強制性規定。該等實體在處理個人的個人資料時，應確保其人員遵守本 BCR。UTC 將在整個企業內建立明確和一致的控制體系，以確保遵守 BCR。
2. 至少，UTC 將遵守全球範圍內對其適用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所有法律法規。適用於 UTC 並規定了更高資料保護等級的當地法律、法規條文及其他限制性規定，應優先於 BCR。若適用法律與本 BCR 存在衝突，妨礙 UTC 公司辦公室或一個或多個經營單位履行其在 BCR 項下的義務並對其中提供的保證產生重大影響，則有關實體應及時通知 UTC 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AGC DPS」），除非執法部門或法律禁止提供此類資訊。UTC 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應聯合私隱顧問委員會及有關實體和業務單位，確定適當的行動方針，如有疑問，請諮詢資料保護主管機構。
3. 當經營單位和公司辦公室代表其他 UTC 實體處理個人資料時，本 BCR 亦對其適用。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必須受本 BCR 附件 B 所列的內部處理條款的約束。
4. 若本 BCR 與公司政策手冊第 24 節之間存在衝突，則本 BCR 應優先適用於直接或間接來自歐洲經濟區或瑞士的個人資料。

---

<sup>1</sup> UTC Fire & Security EMEA BVBA, De Kleetlaan 3, 1831 Diegem, Belgium.

## C. 範圍

本 BCR 適用於 UTC 處理處於各地的個人資料，以下情況除外：(i) 敏感個人資料須經明確同意，(ii) 第 D.6 節第 1 至第 6 段中有關個人行使權利與保證的規定，(iii) 有關本 BCR 和公司手冊第 24 節之間差異的第 B.4 節，(iv) 第 D.1 (d) 節的要求，以及 (v) 有關與執法機關和監管機構共用資料的第 D.1 (f) 節，應僅適用於直接或間接來自歐洲經濟區、英國或瑞士的個人資料。

## D. 政策

### 1. 私隱原則：在其所有活動中，UTC 應：

#### a) 公正合法地處理個人資料

出於特定目的處理個人資料，應 (1) 徵得同意；(2) 為來源國法律所要求或允許，或 (3) 出於合法目的，諸如人力資源管理、與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往來以及由於人身傷害威脅。

敏感個人資料僅在以下情況下處理：(1) 為資料來源國法律所要求；(2)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經個人明確同意；或 (3) 為保護個人的切身利益或為公司辦公室或經營單位確立、行使或者捍衛合法請求權所需。

不得因任何不相容的目的處理個人資料，除非滿足前段所述條件之一，例如獲得新的同意。

#### b) 只處理相關的個人資料

UTC 應努力確保個人資料的處理對處理目的而言適當、相關且不逾越。此外，除非經同意用於另一新的目的或適用的法律、法規、法庭程序、行政程序、仲裁程序或審計要求另有規定，否則 UTC 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不會超出實現個人資料收集目的所需的時間。UTC 將努力確保其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及保持最新。

#### c) 向經營單位處理的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發出適當通知

除非資料當事人已瞭解這一情況，否則公司辦公室和/或相關經營單位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應向資料當事人發出通知，告知其將收集哪些個人資料；負責收集個人資料之 UTC 實體的身分和聯絡方式；資料保護官員的聯絡方式（如適用）；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處理的法律依據和控制者追求的合法利益（如適用）；與 UTC 分享資料的接收者類別；向個人提供的選擇和權利，包括撤銷同意或反對使用某些資料的權利，以及向主管監督機構提出申訴的權利（如適用）；執行這些選擇的後果；如何就有關隱私問題的問題或投訴與 UTC 聯絡；所收集資料的保留期限（如適用）；有關自動決策（如有）的資訊（如適用）；UTC 可能與

位於歐盟以外的接收者分享部分收集資料之事實，以及 UTC 計劃如何保護資料（如適用）。在特殊情況下，若提供此通知造成過重負擔（當並非從個人資料當事人本身收集資料時），UTC 可在仔細考慮後決定不向該當事人發出通知或延遲發出通知。

d) *尊重個人對其個人資料行使隱私權的合法權利*

UTC 應允許個人請求訪問和更正其個人資料。公司辦公室和/或相關經營單位將在合理的時間內滿足該等請求，只要該等請求並非毫無根據或過分。公司辦公室和/或有關經營單位應承擔表明相關請求毫無根據或過分的舉證責任。個人可能需要提供身份證明，並可能被收取適用法律允許的服務費。

個人可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或請求阻止或刪除其個人資料。UTC 將尊重該等請求，除非為合約義務、審計要求、法規或法律義務或為公司抗辯合法請求權所需而保留個人資料。個人將被告知由於他們選擇不讓 UTC 處理其個人資料而導致的後果，例如 UTC 無法提供就業、所請求的服務或進行交易。個人亦將被告知他們的請求結果。

除選擇不接收某些通信的個人及遵從適用法律規定之外，UTC 可以處理個人資料，以根據個人的興趣定向提供傳播內容。不希望接收來自 UTC 的行銷資訊的個人，將被提供可輕鬆訪問的方式，來阻止更多廣告推送，例如在其帳戶設置中進行設置或按照電子郵件或通訊連結中提供的說明來操作。若對反垃圾郵件規定的應用有疑問，請聯繫 [privacy.compliance@utc.com](mailto:privacy.compliance@utc.com)。

UTC 在個人資料基礎上對個人進行自動化決策時，應提供適當的措施來保障個人的合法權益，例如提供有關決策背後邏輯的資訊，並有機會對決策進行審查，及允許個人提出他們的觀點。

e) *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

為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個人資料，及為防止意外更改、未經授權地披露或訪問、丟失或破壞或損害個人資料，UTC 應在兼顧相關處理的敏感性和風險、相關個人資料的性質和適用的公司政策的情況下，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經營單位應實施強有力的資料洩露事件回應方案或遵守 UTC 的資料洩露事件回應方案，該等方案應強調對任何實際資料洩露事件作出適當回應和補救。

UTC 將簽署書面協議，要求任何服務提供者遵守本 BCR 或等效要求，並且僅按 UTC 的指示處理個人資料。該書面協議必須使用 UTC 提供的標準條款與條件，或其中任何修改必須經指定的業務單位私隱專業人員或 UTC 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批准。

- f) 在無適當保障的情況下，不將個人資料傳輸給在歐洲經濟區和瑞士以外的第三方或服務提供者

當 UTC 將個人資料傳輸給不屬於 UTC 組成部分且 (1) 位於不提供足夠保護級別的國家 (定義見第 95/46/EC 號指令)、(2) 未被核准的企業約束規則所涵蓋或 (3) 沒有符合歐盟適足性要求的其他安排的第三方或服務提供者時，公司辦公室和/或相關經營單位應確保：

- 第三方應實施適當的合同控制措施，例如示範合同條款 (規定了與本 BCR 相當的保護級別)，或者確保該傳輸 (1) 在個人明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2) 為簽訂或履行與個人達成的合同所必需，(3) 為重要的公共利益所必需或符合法律規定<sup>2</sup>，(4) 為保護個人切身利益所必需；或 (5) 為確立、行使或捍衛合法請求權所必需。
- 處理人應實施合同控制措施，例如示範合同條款 (規定了與本 BCR 相當的保護級別)。

- g) 實施適當的問責措施

作為符合歐盟「通用資料保護條例」和英國相關法規之個人資料控制者或處理人的經營單位應遵守問責制要求，例如保留應記錄處理操作的個人資料清單、施行資料保護影響評估，並根據「通用資料保護條例」要求，實行從設計著手保護隱私權和預設隱私權原則。依「通用資料保護條例」要求，任何涉及歐盟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清單均應根據要求提供予主管監督機構。

2. 治理：UTC 承諾維持一個能夠確保遵守 BCR 的治理基礎架構。該基礎架構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道德與合規官 (「ECO」)：這些官員將促進遵守 BCR，且是 BCR 相關內部意見和投訴的內部連絡人。UTC 將確保其道德與合規官受到相關培訓，可以受理與調查私隱投訴，協助解決私隱問題，以及在需要時將投訴轉給適當的人員或部門 (諸如適當的私隱專業人員或私隱辦公室) 審查和解決。
- b) 申訴專員計畫辦：由個人組成的申訴專員計畫辦將維持一個受理 BCR 相關內部及外部意見和投訴的機制。UTC 的申訴專員計畫辦為個人、服務提供者和第三方尋求指導、提出問題、發表意見及報告疑似不當行為，提供了一個安全而保密的

---

<sup>2</sup> 根據適用法律，必要時，經營單位可與在民主社會的執法機關和監管機構共用個人資料，以維護國家和公共安全，防禦、預防、調查、偵查和起訴刑事犯罪，及遵守國際和/或國家文書中規定的制裁。



渠道。若投訴人同意，申訴專員計畫辦可在需要時將投訴轉給適當的人員或部門（諸如適當的私隱專業人員或私隱辦公室）審查和解決。

- c) **私隱專業人員**：各業務單位應指定至少一位元私隱專業人員，作為該業務單位內的聯絡員，就私隱相關問題與道德與合規官及其他人開展聯絡。私隱專業人員協助管理層確保當地遵守本 BCR 以及確定和糾正業務單位的不足之處。UTC 將確保這些私隱專業人員具有足夠的資訊來源及獨立許可權來履行各自職責。
  - d) **資料保護官（「DPO」）**：資料保護官的職責見適用法律。資料保護官將根據適用法律要求指定。資料保護官定期與 UTC 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進行協調。
  - e) **私隱顧問委員會（「PAC」）**：私隱顧問委員會負責總體監督 UTC 私隱合規計畫（包括實施 BCR）。私隱顧問委員會由代表各自業務單位的私隱專業人員及來自人力資源部（「HR 部」）、資訊技術部（「IT 部」）、國際貿易合規部（「ITC 部」）、環境、衛生與安全部（「EH&S 部」）、財務部、供應管理部以及 UTC F&S 的代表組成。可能根據需要，添加其他臨時或永久成員。私隱顧問委員會將聯合 UTC 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及私隱辦公室，針對保證和審計團隊的調查結果，制定合規方案並確保其在全球的實施。
  - f) **UTC 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AGC DPS）**：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將在各私隱專業人員的配合下，部署本 BCR，並確保其得到有效實施。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亦負責資料私隱相關培訓和宣傳活動，支援私隱專業人員並確保他們得到培訓，同時推動除專有資料保護基本要求之外的資料私隱要求的形成和使用。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將指導並領導私隱顧問委員會。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將擔任公司辦公室的私隱專業人員。
  - g) **私隱辦公室**：私隱辦公室由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各私隱專業人員、任何指定的資料保護官以及經營單位或公司辦公室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私隱辦公室參與私隱顧問委員會回應並解決任何提交給私隱辦公室或申訴專員的任何意見或投訴，並協助道德與合規官回應和解決提交給道德與合規官團隊的任何意見或投訴。
  - h) **UTC F&S**：UTC F&S 將通過其私隱專業人員或資料保護官參與私隱顧問委員會工作。若有違反 BCR 的證據，私隱顧問委員會或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將通知 UTC F&S，並在 UTC F&S 的協調下，與公司辦公室和/或相關經營單位及其私隱專業人員合作，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
3. **培訓**：UTC 將確保以下各類人員受到有關資料私隱、安全和/或反垃圾郵件規定的年度培訓：
- 道德與合規官；

- 私隱專業人員；
- 作為職責組成部分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以及
- 參與開發個人資料處理工具的人員。

4. **監控與審計：**監管內部審計部的 UTC 內部審計副總裁，將會管理定期的保證和審計計畫，以評估對本 BCR 的遵守情況，並跟進經營單位，以確保採取糾正措施。內部審計副總裁在內部審計部工作人員、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和經營單位的協助下，確定 BCR 審計計畫的適當範圍，以確定必須遵守本 BCR 的系統和流程。

BCR 合規審計的結果將被傳達給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後者轉而又將該結果告知 UTC 副總裁、秘書兼副總法律顧問、UTC F&S 以及私隱顧問委員會。UTC 副總裁、秘書兼副總法律顧問將向 UTC 企業辦公室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傳達與 BCR 相關的資料審計結果。歐洲經濟區和瑞士的資料保護主管機構若有要求，可獲准查看與 BCR 相關的審計結果。

5. **處理權利請求及投訴：**個人提出的有關處理其個人資料的請求將按如下方式解決。如當地法律要求，可補充這些聯絡方式：

a) *內部——可訪問 UTC 內聯網的人員提出的請求及投訴*

屬於 UTC 直屬員工的人員可向其當地的人力資源代表提出請求和投訴。所有人員（包括員工）可以聯繫其當地、區域或全球道德與合規官（「ECO」）、申訴專員計畫辦或私隱辦公室。該等聯絡對象的聯絡方式如下：

當地人力資源部	使用常規內部管道聯繫
道德與合規官	<a href="http://ethics.utc.com/Pages/Global%20Ethics%20and%20Compliance%20Officers.aspx">http://ethics.utc.com/Pages/Global%20Ethics%20and%20Compliance%20Officers.aspx</a>
申訴專員	<p>因特網：<a href="http://Ombudsman.confidential.utc.com">Ombudsman.confidential.utc.com</a></p> <p>電話：身處美國、加拿大和波多黎各的，請致電 800.871.9065。從美國境外撥打電話時，您必須先撥打這裡所列的相關 AT&amp;T 直接存取碼。聆聽提示（語音或鈴音），然後撥打免費的申訴專員電話號碼。</p> <p>郵件：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收件人：Ombudsman Program 10 Farm Springs Road, 10FS-2 Farmington, CT 06032-2526 USA</p>
私隱辦公室	<a href="mailto:privacy.compliance@utc.com">privacy.compliance@utc.com</a>

提交給當地人力資源部、道德與合規官或私隱辦公室的投訴：該等投訴將由收到它們的團體（人力資源部、道德與合規官或私隱辦公室）解決，需要時可請求私隱專業人員或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或其指定人員）給予適當協助。

提交給申訴專員計畫辦的私隱投訴：只要投訴人尋求進一步回應並同意，該等投訴將被轉給私隱辦公室來回應和解決。

*b) 外部——所有其他個人提出的請求及投訴*

來自所有其他個人的請求和投訴可提交給申訴專員計畫辦或私隱辦公室，具體聯繫方式如下：

申訴專員	<p><b>因特網：</b> <a href="http://Ombudsman.confidential.utc.com">Ombudsman.confidential.utc.com</a></p> <p><b>電話：</b> 身處美國、加拿大和波多黎各的，請致電 800.871.9065。從美國境外撥打電話時，您必須先撥打這裡所列的相關 AT&amp;T 直接存取碼。聆聽提示（語音或鈴音），然後撥打免費的申訴專員電話號碼。</p> <p><b>郵件：</b>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收件人：Ombudsman Program 10 Farm Springs Road, 10FS-2 Farmington, CT 06032-2526 USA</p>
私隱辦公室	<p><a href="mailto:privacy.compliance@utc.com">privacy.compliance@utc.com</a></p>

只要投訴人尋求進一步回應並同意，提交給申訴專員計畫辦的私隱投訴將被轉給私隱辦公室來回應和解決。

*c) 有關投訴處理的其他資訊*

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將通過私隱顧問委員會解決暴露全球範圍內結構性缺陷的投訴和審計結果，以確保在 UTC F&S 和當地私隱專業人員的配合下進行全球解決。

任何時候，若投訴無法以令投訴人滿意的方式得到解決，則當地人力資源部、道德與合規官或私隱專業人員將把問題報告給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資料私隱與安全副總法律顧問轉而將無法通過可用的投訴處理常式解決的每個投訴告知 UTC F&S。

UTC 將努力在收到請求/投訴後五個工作日內作出初步回復。根據請求/投訴的複雜性和範圍，該期間可能會更長，但不能超過一個月。



BCR 任何條款均不得影響個人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向資料保護主管機構或法院投訴位於歐洲經濟區或瑞士的經營單位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的權利。

**6. 個人行使權利和保證：**個人應受益於根據本節、第 B、C、D.1、D.5、D.7、D.8 和 D.9 節明確授予他們的權利，並受益於 UTC F&S 在本節中作出的保證。

對於涉嫌違反這些 BCR 的行為，身為歐盟、英國或瑞士居民的個人可以：

- 自行選擇向個人慣常居所、工作地點或指稱侵權地點之歐盟成員國的資料保護機構提出投訴；或
- 向歐盟主管法院（自行選擇位於控制者或處理人設有機構或個人慣常居所地點之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這些 BCR 擁有權利的所有其他個人（包括非歐盟、英國或瑞士居民之個人）均可訴諸其適用的國家法律規定之法定救濟程序。

在 UTC 公司辦公室的協助下，UTC F&S 負責確保採取措施，（1）糾正 UTC 公司辦公室或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的經營單位的違規行為；以及（2）就公司辦公室和/或位於歐洲經濟區和瑞士以外的經營單位的違反 BCR 行為所導致的任何損害，向個人支付由本節提及的法院裁定的賠償金，除非相關經營單位已經支付了賠償金或遵守了命令。

若個人可以證明他們遭受損害，UTC F&S 將有責任聯合 UTC 公司辦公室，證明公司辦公室和相關經營單位沒有違反其在本 BCR 項下的義務。若能提供此類證明，UTC F&S 可解除其在 BCR 項下的任何責任。

UTC 公司辦公室負責確保採取措施，糾正由位於歐洲經濟區和瑞士以外的經營單位實施的與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歐洲經濟區或瑞士的個人資料有關的違規行為。

對於除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和瑞士以外的其他國家，若該等國家認可本 BCR 是針對個人資料傳輸的合法文書，則在該等國家境內的個人應受益於根據第 D.1、D.5、D.7 和 D.9 節規定明確賦予他們的權利。因此，在該等國家境內受影響的個人可在所在國採取任何行動，對違反 BCR 的經營單位執行這些規定。

**7. 與資料保護機構合作：**經營單位應提供為資料保護主管機構合理要求的涉及 BCR 查詢和驗證的必要協助，包括根據要求提供審核結果。

UTC 應遵守歐洲經濟區/瑞士資料保護主管機構的最終決定（即無法進一步上訴的決定或 UTC 決定不上訴的決定）。UTC 接受，資料保護主管機構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審核其對 BCR 的遵守情況。

8. **修改本 BCR**：若對本 BCR 進行任何實質上會改變其中規定的保護級別的修改或更改，UTC F&S 應及時通知比利時資料保護局；UTC F&S 應每年一次將上一年發生的所有變更通知比利時資料保護局。

UTC F&S 應維持一份列明已簽署集團內協定的所有經營單位及所有 BCR 更新的最新列表。可應要求向被約束的經營單位、個人或歐洲經濟區/瑞士資料保護機構提供這一系列表。無論如何，UTC F&S 應每年至少一次向比利時資料保護局提供所有已簽署公司規則協定的經營單位的最新清單副本。

UTC 同意，在相關集團成員簽署並遵守集團內協議之前，UTC 不得依賴于本 BCR 向 UTC 集團內的其他成員傳輸個人資料。

9. **傳達本 BCR**：為確保個人瞭解他們在本 BCR 項下的權利，位於歐洲經濟區和瑞士以內的經營單位應在其對外網站上發佈本 BCR 或維持對本 BCR 的連結。UTC 應在 [www.utc.com](http://www.utc.com) 或任何替代網站上發佈本 BCR 或維持對本 BCR 的連結。

### 附件 A——定義

「**業務單位**」系指 UTC 的主要部門（可能會不時變更），當前包括氣候、控制與安全、奧的斯（Otis）、普惠（Pratt & Whitney）、UTC 航空、UTC 研究中心以及 UTC 公司辦公室。

「**CCS**」系指 UTC 的氣候、控制與安全業務單位。

「**公司辦公室**」系指位於美國 10 Farm Springs Road, Farmington, CT 06032 的公司總部。

「**資料洩露**」系指未經授權地獲取或使用未加密的個人資料或加密的個人資料（在對其保密過程或密鑰存在某種損害的情況下），可能會損害個人資料的安全性、機密性或完整性，進而極有可能對一個或多個人造成嚴重危害。危害風險包括導致身份盜用、潛在尷尬、私人資料洩露或其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UTC 或其人員或服務提供者出於合法目的善意但未經授權地獲取個人資料，並不屬於資料洩露，除非以未經授權的方式使用或進一步未經授權地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個人**」系指屬於人員、UTC 客戶或供應商以及 UTC 產品和服務消費者的自然人。

「**經營單位**」系指 UTC 業務部門、單位和分支機構以及無論位於何處的所有其他經營實體（包括控股合資企業、合夥企業及其他 UTC 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或有效的經營控制權的商業機構），公司辦公室除外。

「**個人資料**」系指與被識別出的或可被識別出的自然人有關的資料。個人資料是與被識別出的或可被識別出的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資料，特別是涉及標識詞的資料，例如識別號、姓名或特定於該人的身體、生理、精神、經濟、文化或社會身份的一個或多個因

素。個人可否識別取決於 UTC 或其他人有合理的可能性用以識別相關個人的方式。若該等方式並沒有合理的可能性被使用，或不可能識別，則有關資料是匿名的，不在本 BCR 覆蓋範圍之內。本術語包括敏感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包括所收集、處理和/或傳輸的資料，無論採用何種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紙質、電子、錄影和錄音）。

「**人員**」系指 UTC 的員工（包括 UTC 董事和高管），以及 UTC 聘用的臨時工、承包商、租賃工和合同工）。

「**處理**」系指就個人資料進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組操作，無論是否以自動方式進行，諸如收集、記錄、組織、存儲、改編或更改、檢索、諮詢、使用、通過傳輸披露、傳輸、傳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比對或合併、阻止、刪除或破壞。

「**敏感個人資料**」是個人資料的子集，系指與被識別出的或可被識別出的人士有關的資料，涉及：種族或民族起源；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工會成員身份；健康；性取向；性生活；或任何犯罪或任何犯罪指控以及可能的處罰。

「**服務提供者**」系指通過直接向 UTC 提供服務而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被允許訪問 UTC 所處理的個人資料的任何實體或人員。

「**第三方**」系指除 UTC 公司辦公室及簽署公司規則協定的經營單位及其人員和服務提供者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UTC**」系指 UTC 公司辦公室及其各經營單位。

## **附件 B——內部處理條款**

當某一受 BCR 約束的經營單位（以下簡稱「UTC 委託人」）將涉及處理屬於本 BCR 覆蓋範圍的個人資料的專案委託給另一受約束的經營單位（以下簡稱「UTC 處理人」）時，本政策條款適用。若專案涉及 UTC 委託人和 UTC 處理人之間的工單，則工單應引用以下規定中的內部處理條款：「本工單所列服務適用 UTC BCR 中所列用於保護個人資料的內部處理條款。」

本政策條款中定義的術語系指 UTC BCR 中定義的術語。

1. UTC 委託人和 UTC 處理人同意，在工單的整個持續時間內受 UTC BCR 的約束。本政策條款在工單持續期間內適用。本政策條款中的第 4.2、4.4、4.5、4.8、4.10 和 4.11 節規定在工單終止後仍然有效。
2. 在執行服務時，UTC 處理人將代表 UTC 委託人處理個人資料。
3. UTC 委託人的義務：

- 3.1. UTC 委託人應向 UTC 處理人作出與相關個人資料的性質、目的和處理持續時間有關的明確指示。該等指示應足夠明確，以允許 UTC 處理人根據本政策條款和 UTC BCR 履行義務。特別是，UTC 委託人的指示可以規管對分包商的使用、個人資料的披露以及 UTC 處理人的其他義務。
- 3.2. UTC 委託人應告知 UTC 處理人有關其國家資料保護法以及與 UTC 處理人根據本政策條款執行的處理相關的法律文書、規定、命令和類似文書的所有修正案，並就 UTC 處理人應如何遵守該等修正案發出指示。
4. UTC 處理人的義務：
  - 4.1. UTC 處理人應根據工單所載的及以書面形式傳達的 UTC 委託人指示處理個人資料。UTC 處理人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相關個人資料。
  - 4.2. UTC 處理人應遵守 UTC BCR 所有規定，特別是第 D.1.e 節規定。
  - 4.3. 未經 UTC 委託人事先書面授權，UTC 處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根據本政策條款第 4.6 節規定聘請的分處理人除外），披露或傳輸相關個人資料。
  - 4.4. 若根據 UTC BCR（第 D.1.f 節）規定 UTC 處理人為履行有效的法律義務須處理個人資料，其應如此行事，儘管有本第 4 節的要求，在此情況下，UTC 處理人應在遵守任何此類要求之前書面通知 UTC 委託人（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機構禁止提供此類通知），且應遵守 UTC 委託人就該披露所下達的所有合理指令。
  - 4.5. UTC 處理人應在收到來自任何個人有關個人行使與其個人資料相關權利的任何通信後三（3）個營業日內，將該情況通知 UTC 委託人，且應遵守 UTC 委託人在回應該通信中作出的所有指示。此外，UTC 處理人應提供 UTC 委託人所要求的所有協助，以回應來自任何個人與該個人有關之個人資料權利相關的任何通信。
  - 4.6. UTC 處理人可以聘請一個分處理人來幫助其履行其在工單中的義務，前提是事先征得 UTC 委託人的書面許可。UTC 處理人將與任何分處理人簽訂書面協定，該書面協定給分處理人規定的義務應不得少於根據本政策條款給 UTC 處理人規定的義務且在所有重要方面與根據本政策條款給 UTC 處理人規定的義務相當。UTC 處理人必須遵守 UTC BCR 第 D.1.f 節規定。
  - 4.7. UTC 處理人陳述並保證，對其適用的任何資料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均不會阻止其履行其在本政策條款項下的義務。若任何該等法律發生可能對 UTC 處理人遵守本政策條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或若 UTC 處理人未能遵守本政策條款，則 UTC 處理人應在十五（15）個營業日內通知 UTC 委託人，且 UTC 委託人有權立即終止工單。

- 4.8. UTC 處理人同意，UTC 委託人可要求根據 UTC BCR 第 D.4 節規定，對 UTC 處理人遵守本政策條款情況進行審核。尤其，UTC 處理人應向 UTC 委託人提供證明其遵守這些義務所需的所有資訊，並提交資訊由 UTC 委託人或 UTC 委託人授權的審核員進行審核，包括各項檢查。
- 4.9. UTC 處理人應確保在 UTC 處理人授權下處理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員均有適當的保密義務。
- 4.10. UTC 處理人應協助 UTC 委託人遵守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義務，包括完成資料保護影響評估（如適用）。
- 4.11. UTC 處理人在發生資料洩露事件時應盡速通知 UTC，不得無故拖延，且應立即採取措施進行糾正和防止再次發生資料洩露之情況，並在必要時協助 UTC 進行相同操作。UTC 或適當的經營單位將與 UTC 委託人和 UTC 處理人協調相關的調查和補救措施。UTC 處理人亦應協助 UTC 委託人根據需要，就資料洩露事件履行 UTC 委託人通知政府機構或受影響個人之義務。
5. 在工單終止的情況下，UTC 處理人應向 UTC 委託人發送 UTC 處理人持有的所有相關個人資料以及以任何媒介存儲的該等資料所有副本或將其銷毀，除非 UTC 處理人須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當局要求，保留該等個人資料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應立即通知 UTC 委託人任何此類義務。
6. 本政策條款應適用 UTC 委託人成立地所在國法律並據其解釋。在不影響 UTC BCR 第 D.6 節規定的情況下，對由本政策條款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或事項，本政策條款的每一方不可撤銷地服從 UTC 委託人所在國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7. 其他規定。
  - 7.1. 本政策條款的規定可予分割。若任何措辭、條款或規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僅影響該措辭、條款或規定，而本政策條款的餘下條款仍將具有充分效力。
  - 7.2. 本政策條款的規定應有益於 UTC 委託人和 UTC 處理人及其各自承繼人和受讓人，並對他們具有約束力。